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0號

原告 劉倪妮

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
黃小舫律師

被告 劉瑞賢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其與被告間聲請離婚等事件（114年度家補字第110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聲請程序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屏東縣枋山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為釋明，聲請人之主張應屬可信。且核其性質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黃晴維